



中 港 澳 直 通 巴 士 聯 會

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Boundary Crossing Bus Association

地址：九龍上海街 450-454 號慶華商業大廈 7 字樓 B 室
Add.: Unit B, 7/F, Hing Wah Comm. Bldg., 450-454 Shanghai St., Kowloon, H.K.
電話Tel: 2782 0738 傳真Fax: 2782 0935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電郵 mpoon@legco.gov.hk

秘書鄧曾藹琪女士台鑒：

關於：政府當局建議“透過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
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”

非常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敝會代表出席 2007 年 1 月 5 日之特別會議，讓業界有機會就上述議題表達意見。事實上，直通巴士業界對政府建議向車主提供更換歐盟前期及 I 期柴油車輛作出資助，表示歡迎。然而，敝會在政府建議的資助大綱中欲提出一項簡單的要求，希望政府在制定資助計劃時詳加考慮。

在政府建議的資助大綱中，將歐盟前期和 I 期的車輛以首次登記日期作為界定(詳見附表)，敝會則認為政府可靈活處理界定的準則。理由是旅遊巴士的安裝需要較長的時間，有別於其他的車種，其到達後至首次登記的時間相距甚遠，部份原為歐盟 I 期的車輛，因首次登記的期限超逾 1997 年 4 月 1 日，便不被列為資助車輛的範圍。因此，敝會建議政府接納以車輛製造日期或引擎型號來界定歐盟 I 期的車輛，以擴闊受資助的範圍，從而加快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步伐。

倘若 貴委員會對上述意見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82-0738 與本會秘書長陳宗彝先生聯繫。敬頌



中港澳直通巴聯會 謹啓
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提供更換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之建議資助大綱

附表

符合資助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	
歐盟前期車輛	在 1995 年 4 月 1 日前
歐盟 I 期車輛	*重逾 4 公噸車輛：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*其他柴油商業車輛：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